

109 年度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縣外介聘——積分審查補充說明

重點整理與再次提醒

※基本證件※

送件教師於審查當日請務必攜帶合格教師證書與聘書正本供檢核，俾確認年資等積分，另需依積分審查參考原則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如滿 4 學期申請調動之學校同意文件、復職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勞健保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服務證明、兼職聘書、試用教師證、成績考核通知…等）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留存教育處備查，影印本需加蓋人事人員職章與「核與正本相符」章戳。

※基本條件※

1. 109 年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科、類別為限，國中分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國小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又依本年度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2. 92 年 8 月 1 日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一律不得申請介聘，亦無償還公費後得申請介聘之管道。

※服務條件※

1. 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外，餘一律採計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2. 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義務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3. 如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時，應附最近一個月內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介聘原因積分※

1. 服義務兵役之所在地不算工作地，志願役可採計為工作地。
2. 若配偶為外籍配偶，需檢附其永久居留證影本。
3.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
4. 單親教師係指喪偶、離婚或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其子女已滿 20 歲而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
5. 重大傷病證明可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須在有效期間內。
6. 「全家遷居」指與家人同時有跨縣(市)遷居之事實（未婚教師應與父母一起遷居；已婚教師無子女者應夫妻一起遷居，有子女者應夫妻子女一起遷居【父母或夫妻一方死亡者，以生存者一方為準】）。

※年資積分※

1. 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學校之間為限，各階段別不可以合併採計。
2. 年資採計部分：教師在本縣連續服務期間服義務役年資可以採計，惟不含志願役。**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每滿一年給 2 分)，但因無實際服務之事實，額外加分均不採計(例如偏遠加分等)。**
3. 僅採計正式合格專任教師年資，試用教師必須持有試用教師證之年資始得採計及實習教師係指以舊制（登記制）之公費生年資，其餘代理、代課教師之年資一律不採計。
4. 私立學校(幼兒園)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年資者准併計**【應符合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並取得教師證者】**。

※其餘積分採計※

1. 獎懲與進修、研習最近 5 年採計積分之期間自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含留職停薪期間】**。
2. **教師只要在本縣最近五年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惟需檢附同**

意進修相關文件），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另空中大學之進修、研習學分則予採計。

3. 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4. 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研習時數，須有核准文號及與教學相關始同意採計；開課單位如僅輸入處務公告編號，請列印該則處務公告當作佐證文件，**同意採計**。
5.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與教學相關始同意採計。
6. **103 年度起從嚴審查並兼顧公平正義，凡檢附研習條研習進修時數者，一律不予採計。**
7. 教師若同時具有 2 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